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白崇禧故居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 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二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一 份，副本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厚霖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会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900MA759X6L32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 5 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开元路 18 号
第 31 号楼 18-17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会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318999910130000674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9）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实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所占位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的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一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和其他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四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太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完成的临时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使用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古建筑分册）广西单位估价表》、《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和《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项目人工费审核原则的说明》等有关计价文件（有最新计价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有费率区间的按中值取费。按定额计算后按照投标时

的响应报价与标底价下浮比例计算(4)材料价格根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材料信息价,在施工期间的平均价格,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何厚霖;

身份证号: 450304198610081517;

职务: 桂林市临桂区文物管理所所长;

联系电话: 1397833803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①、承包人应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⑥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⑦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⑧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⑨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⑩配合发包人以及设计单位的深化设计或设计变更，并按深化设计或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施工。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桢；

身份证号：620102196104193654；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号：ZRGC20060505；

联系电话：137681225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开元路 18 号第 31 号楼 18-17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劳动力组织、机械设备组织；
3.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5.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6. 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件数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

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及招标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寇有权；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100911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有关规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 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款、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及持续 3 天的大雨天；（3）5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5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建管〔2013〕11号）、及行业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②签证资料提交时间：完成现场收方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逾期提交的不予签认，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无_____。

12.2 预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报送财政部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工程量的 40%；工程完工时，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经按相关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 15 日内，发包人将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支付方式的进度。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天内报送财政部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支付方式。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行业标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签证单、有关技术资料、双方往来函件（上述资料均为原件）、工程结算书、工程量（含钢筋）计算底稿等）齐全后经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3）结算审查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0 日内报财政部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报财政部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提出申请 14 天内将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2)、(3) 项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未能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返工部分的工程款,并且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6) 项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修数额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3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7日内提供齐全的散装水泥、多孔砖、砼砌块等材料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提供桂林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款相关资料,以便

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罚。

21.2 承包人应积极提供有关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以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

21.3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的 80%时，承包人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

21.5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所发生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的确认步骤如下：（1）承包人提出；（2）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可；（3）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含发包人建房代表、造价咨询机构）认可；（4）发包人综合部审核。

21.6 承包人购买建筑材料时：（1）承包人按图纸要求提出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质量鉴定书、单价及样品；如果图纸中没有技术要求及规格的应在图纸会审中或采购材料前由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2）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更换或明确材料的，双方应做好记录，如该采购的材料与预算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存在价差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3）由发包人审定后方作为今后结算依据。

21.7 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至工程节点后，由承包人提出拨款申请；（2）由监理、发包人认可；（3）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的单位账户。

21.8 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任，应认真贯彻市建规字[2007]131 号文、市建规[2008]224，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1.9 承包人配合竣工资料归档、协调验收及收尾工程，并配合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配合完成竣工备案及行业项目综合验收。不及时整理移交竣工资料以及不配合各项验收工作的，不予进行结算及支付结算款。

21.10 若在施工期间遇有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煜立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临桂区白崇禧故居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存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令康